

类别：B类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签发人：赵安国

汉市自然资函〔2020〕209号

对市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第133号建议的答复函

尊敬的任文涛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快矿业权审批手续的建议》收悉，感谢您对我市矿业权管理工作的关心关注，现结合我局在矿产资源管理中肩负的职能，对您提出的“在新修订的《秦岭生态保护条例》政策范围内，加快矿业权审批手续，支持现代材料产业发展，增强现代材料企业发展的信心，为三市建设高质量发展增添活力”的建议答复如下：

近年来，由于中省环保督察整改、第三轮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等工作的相继开展，矿业权整合和新立矿业权投放工作受到了一定的影响，2018年6月省政府、市政府分别发布

了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其中环境治理章节中明确规定：在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内禁止新设探矿权、采矿权，适度开发区资源配置的重点为采取先进工艺技术和措施的采选加工企业，已有采矿权应在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

《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新修订后，省政府已着手修订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并已多次征求意见。市级《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按要求要在今年9月份修订完成。

省、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总体规划》修订发布后，我们将按照《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树立生态优先理念，加强矿业权管理，优化矿业布局，根据市场需求投放矿权，推进矿业权整合，推动我市矿产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开发利用。

欢迎您对我们的工作多提宝贵意见，十分感谢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得到您更多关注和支持。




(联系人：刘涛，电话：0916-2996030)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2020年8月6日印发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第 133 号	承办单位	汉中市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	刘 涛	电 话	0916-2996030
建议题目	关于加快矿业权审批手续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	A、满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B、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C、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1.2em; margin-top: 10px;">同意答复内容。</div>			
代表签名		时间	2020.8.5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正式答复前应对代表所提的复函意见进行研究处理；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人代选工委。